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 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EUNG Koon-yat
胡殊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璇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E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 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 律師
Ada Wong, BA

主席、各位議員：

意見書

對於《2008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賦予食環署署長極大的權力，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食品有問題，便可要求業界把相關的食品回收化驗，業界感到非常憂慮。

業界擔心，當局就「有合理理由」界定含糊，以致食環署署長的權力過大。如果最後化驗證實被回收的食品沒有問題，業界要求賠償，仍須先向法院申索，並要證明當局是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才可獲判賠償，但何謂「不合理」則沒有準則，換言之，業界要取得賠償非常困難。

食品事故發生，業界也是受害者，這種「有殺錯無放過」的手法，業界實在難以信服。因此，本會促請委員會代為跟進以下要點：

1. 要求政府在法例通過前，必須向業界及立法會詳細交代行使回收令的指引內容，確保合乎公平及公正，不會損害業界辛苦經營的商譽；
2. 政府應該考慮「落架即賠」的措施，即下令回收時，先向業界提供賠償，包括存倉費、運輸費及落架費等等，如查證是業界的責任，才追回款項；
3. 政府應該考慮設立賠償及免息借貸基金，以備在食物事故發生時，給予無辜的業界援助，這不單可免業界因一時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更可以幫助他們繼續支薪員工，避免員工頓失飯碗；
4. 當局應該調配資源，大幅增加食品化驗工作，並加強與業界共享化驗資料網絡，方便無力自行化驗的業界隨時參考當局提供的資料，採購食品；
5. 當局必須盡快做好源頭監管，加強收集問題食品的情報及資訊工作，盡量減輕業界的經營風險。

此致

《2008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胡殊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謹啓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